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2)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二卷

总主编 赵秉志

刘志伟 聂立泽 主编

业务过失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2)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二卷

总主编 赵秉志

刘志伟 聂立泽 主编

左坚卫 王俊平 副主编

业务过失犯罪 比较研究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平 左坚卫 庄 劲 刘志伟

许成磊 时延安 张新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ISBN 7-5036-4858-9

I.业… II.①刘…②聂… III.过失(法律)
—犯罪—研究 IV.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7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20千

版本/2004年6月第1版

印次/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858-9/D·4576

定价:35.00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术领域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1]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2]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 [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前 言

市场经济政策在我国的贯彻实行,极大地激活了各行各业的潜能,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但另一方面也引发了一些负面的后果。其中一个严重的负面后果就是业务过失犯罪的大量增长,^[1]一方面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面阻滞了各相关行业的发展。如交通事故、企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业务过失犯罪大量发生,给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医疗事故、血液制品事故等危害公共卫生的业务过失犯罪不断发生,既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健康,又败坏了医疗卫生部门的声誉;环境监管失职、传染病防治失职、商检失职等渎职型的业务过失犯罪的发生,既危及公共安全,又降低了有关国家机关的声誉。如何遏制和有效惩治业务过失犯罪,减少这类犯罪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今后发展健康的市场经济不可回避的问题。实证调查表明,没有将刑法手段很好地运用或者用得不够,是近年来业务过失犯罪频繁发生且对社会的危害甚烈甚巨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对业务过失犯罪进行专题研究,深入探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运用刑法手段准确有力地惩治并有效地遏制和防范业务过失犯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不可否认,外国对业务过失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早,不仅有比较丰富的立法和司法经验,而且在理论上也取得了重要的建树,如可以容许的危险、信赖原则等理论已经相当成熟,在大陆法系国家,已比较广泛地运用于处理交通事故、企业安全责任事故等业务过失犯罪。从当代各主要国家刑法典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来看,大多数都包含普通过失犯罪和业务过失犯罪两种类型。之所以将业务过失犯罪从普通过失犯罪中分离出来,专门加以规定,主要是因为:第一,在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各行各业专业化程度与日俱增的背景下,许多对于普通公民而言既没有能力

[1] 国外犯罪学家对现代化和犯罪的关系的实证研究表明,在现代化进程中,业务过失犯罪将呈增长趋势(参见:康均心:《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犯罪与犯罪控制》,载《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1期),我国当前发展市场经济就是使我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根据有关研究结论,在此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业务过失犯罪将呈泛滥之势。

预见到,也不需要加以预见的危害结果,对于从事某些特殊业务的人员而言,则不但应当预见到,而且完全可以预见,对于这些从事特殊业务的人员,法律必须赋予他们与其业务相关的专门注意义务,如果他们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这些注意义务而导致严重的危害结果的发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受到刑罚处罚。理由是:(1)由于这些专业人员专门从事某方面的工作,他们对于自己的工作在何种环节可能发生何种危害结果,以及如何避免和排除这种危害结果十分清楚,因而他们完全有能力预见到并且避免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2)如果这些专业人员不采取有效的措施严防自己的工作可能导致的危害结果的发生,那么这种危害结果一旦发生,往往会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2〕}因此,从事这些专业工作的人员有义务预见并且避免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既然这些专业人员有义务又有能力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却没有防止,那么一旦其行为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这样,对某些业务过失行为予以犯罪化就成为一种合理而且必要的选择。第二,某些危害结果虽然普通公民和专业人员都能预见到,但这两种人对这些危害结果发生的预见能力却存在很大差别,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对这些危害结果发生的预见能力可能要远远强于普通公民,而在业务活动中因过失而导致的危害结果又可能远比通常情况下更严重,^{〔3〕}相应地,有关专业人员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应受的刑罚处罚也应重于普通公民。在这种情况下,也有必要对这类过失犯罪专门加以规定,以便设置不同于普通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以加重这些专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从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国外刑法理论对上述影响业务过失犯罪的定罪和量刑的种种因素,均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反观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仅有若干篇专门研究该领域的论文,专著尚阙如,对有关个罪的研究也还处于初浅阶段。近年来,虽然许多刑法研究者对过失犯罪(或犯罪过失)问题给予了较多的重视,取得了一定数量且水平较高的研究成果,但极少有人对业务过失犯罪进行专门研究,因而使有关具体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缺乏通盘考虑,出现了解决同样性质问题的思路、方案 and 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这样就难以发挥刑法理论科学指导司法实践的应有功能。在目前业务过失犯罪日益增多且危害程度日趋严重的情况下,这种理论研

〔2〕 例如:1994年12月8日发生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的因领导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而导致的特大火灾,造成323人死亡、132人伤残,并且大部分是少年儿童的惨痛后果;1999年1月4日发生在重庆市綦江县的虹桥垮塌事故,导致40人死亡、14人受伤的严重后果等等。

〔3〕 例如,从事爆炸物品运输、储存、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对爆炸物品的危险性,以及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远比一般公民要清楚,他们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也往往比普通公民违反这类规定要严重得多。

究状况显然难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开展对业务过失犯罪的系统比较研究,无疑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对丰富和深化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推动我国关于业务过失犯罪立法的完善,均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选择了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这一课题进行研究。本书为这一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本书由刘志伟和聂立泽担任主编,左坚卫和王俊平担任副主编。本卷的撰稿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刘志伟(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章*;

左坚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三章;

许成磊(公安部治安局干部,法学博士):第四章*;

庄劲(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第四章*、第八章;

王俊平(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五章;

张新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第六章;

时延安(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讲师、法学博士):第七章。

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错误或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刘志伟

2003年6月于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 带*号者为合作撰写。

目 录

上篇 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第一章 业务过失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3)
第一节 “业务”的涵义.....	(3)
第二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概念.....	(10)
第三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构成特征.....	(13)
第二章 业务注意能力与业务注意义务	(17)
第一节 业务注意能力.....	(17)
第二节 业务注意义务.....	(27)
第三节 业务注意能力与业务注意义务的关系.....	(59)
第三章 业务过失犯罪的立法模式与处罚原则	(66)
第一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立法模式.....	(66)
第二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	(76)

下篇 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各论

第四章 危及交通安全犯罪	(91)
第一节 危及交通安全犯罪罪名的归属.....	(92)
第二节 危及交通安全犯罪的构成要件.....	(97)
第三节 危及交通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	(120)
第四节 中国刑法中危及交通安全犯罪的立法完善.....	(125)

第五章 责任事故犯罪····· (138)

- 第一节 责任事故犯罪罪名的体系与归属····· (138)
- 第二节 责任事故犯罪的构成要件····· (145)
- 第三节 责任事故犯罪的刑事责任····· (166)
- 第四节 中国刑法中责任事故犯罪的立法完善····· (173)

第六章 医疗过失犯罪····· (185)

- 第一节 医疗过失犯罪罪名的归属及范围····· (187)
- 第二节 医疗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 (190)
- 第三节 医疗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214)
- 第四节 中国刑法中医疗过失犯罪的立法完善····· (217)

第七章 过失破坏环境的犯罪·····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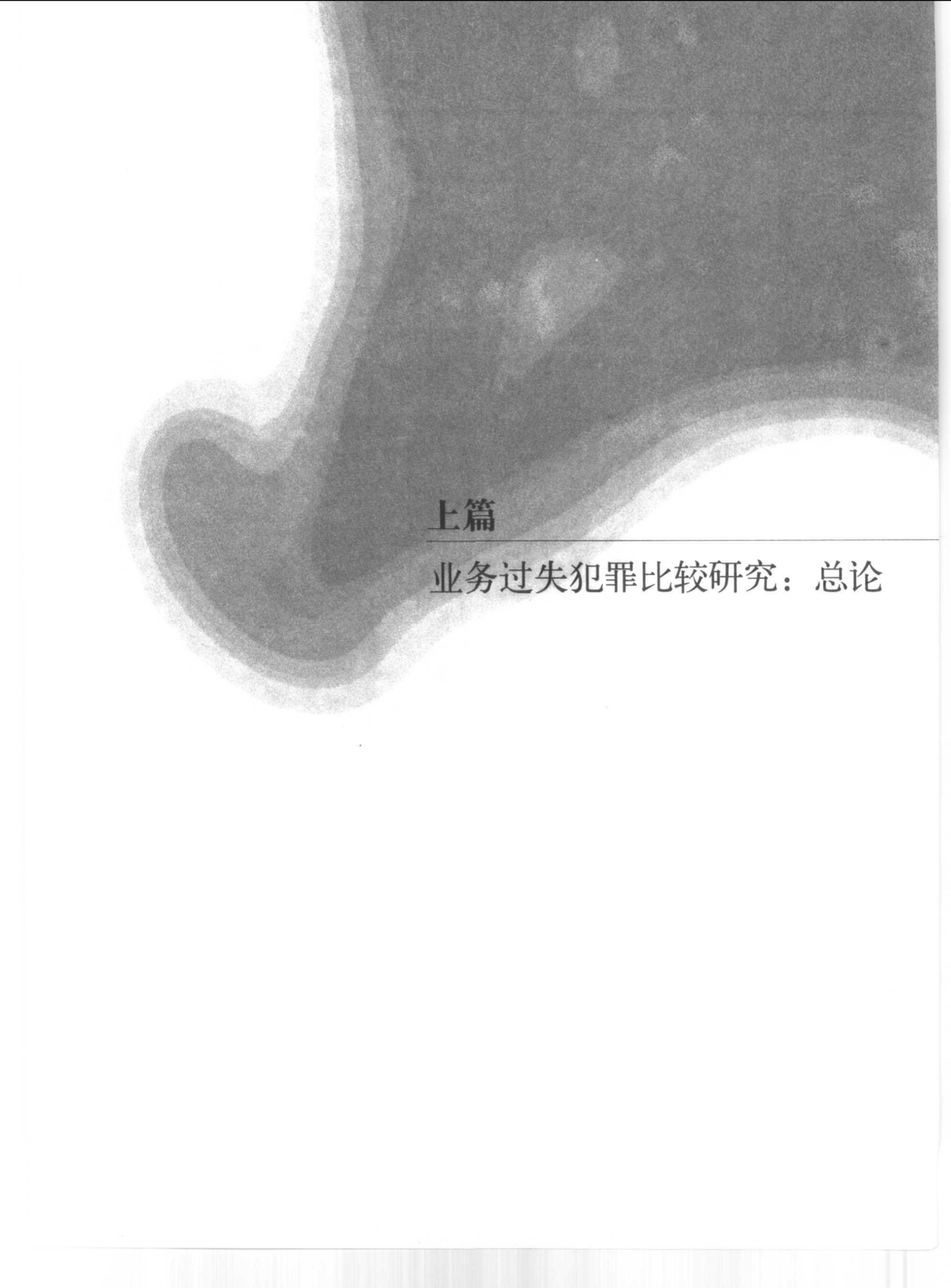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过失破坏环境犯罪的立法····· (223)
- 第二节 过失破坏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230)
- 第三节 过失破坏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254)
- 第四节 中国刑法中过失破坏环境犯罪的立法完善····· (258)

第八章 过失渎职犯罪····· (263)

- 第一节 过失渎职犯罪的罪名归属与罪状模式····· (266)
- 第二节 过失渎职犯罪的构成要件····· (281)
- 第三节 过失渎职犯罪的刑事责任····· (302)
- 第四节 中国刑法中过失渎职犯罪的立法完善····· (312)

附 录

- 中国刑法及有关刑法草案中关于业务过失犯罪的规定····· (327)



上篇

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第一章 业务过失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第一节 “业务”的涵义

要正确界定业务过失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首先要澄清“业务”一词的涵义。

“业务”一词的基本涵义是指“个人或者某个机构的专业工作”。^{〔1〕}业务过失犯罪中“业务”一词的内涵当然不会如此简单。当代刑法理论界对“业务”一词具体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存在较大分歧,在表述上更是众说纷纭。在这些不同表述中,有的确实是因为对业务应当具有的特征的认识不同而导致表述上的不同,有的则是因为行文风格不同而导致表述上的差异,其基本观点则是一致的。因此,对各种不同表述按照一定标准加以归纳概括,可以发现刑法界对“业务”涵义之认识实际上差别并不是很大,在某些方面的认识甚至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在部分问题上存在分歧。

一、对“业务”之涵义认识一致的内容——业务的反复继续性

对“业务”之涵义认识一致的内容是,刑法中的业务首先是一种反复实施的活动,亦即业务应当具有反复继续性。至于为什么业务必须具有反复实施的特征,有论者认为,如果行为没有反复继续性,就无法期待行为人娴熟该行为而恪尽其注意义务,从而也就不能认为其行为具有业务性而加重处罚。^{〔2〕}

〔1〕 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69页。

〔2〕 参见甘添贵:“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之分际”,载蔡墩铭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27页。